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補字第439號

原告 呈熹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呈恩

被告 初蘊室內裝修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柳佳宏

上列原告與被告初蘊室內裝修有限公司間請求減少報酬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390,21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4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向本庭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張茹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書記官 廖美玲